國立清華大學約聘研究人員契約書
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提昇學術水準，加強延攬人才，特依照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聘任○先生（以下稱乙方）為○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以○致聘，薪俸月支薪額○元（實發薪津數額依政府規定標準支給）。

二、約聘單位：○。

三、約聘期間：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約聘期滿，如因甲方需要時，得再由原約聘單位按照程序提請再聘。

四、乙方之差假、資格審查及升等，均得比照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須配合擔任行政工作。乙方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。乙方聘期屆滿未獲甲方再聘，且無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，甲方應依該原則規定核發乙方慰助金。

五、乙方在約聘單位之權利與義務，依該約聘單位之約定辦理。

六、約聘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；任期未屆滿前離職，乙方應於生效日一個月前告知甲方，並附列理由。

七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辨理。

八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校長： 簽章

約聘單位主管： 簽章

乙方： 簽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